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電話：(03)328-002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4 日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	\$ 865,257,984	31	\$ 700,435,632	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1,046,500,000	38	1,046,500,000	40
應收票據(附註七)	9,304,135	1	11,897,629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42,912,759	5	134,243,952	5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565,699	-	4,507,360	-
預付款項	2,918,728	-	2,494,155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992,061	-	538,609	-
流動資產總計	<u>2,074,451,366</u>	<u>75</u>	<u>1,900,617,337</u>	<u>72</u>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	139,500,000	5	139,500,000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八)	543,672,846	20	576,051,221	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九)	968,788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1,601,858	-	8,713,672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5,743,492</u>	<u>25</u>	<u>724,264,893</u>	<u>28</u>
資產總計	<u>\$ 2,770,194,858</u>	<u>100</u>	<u>\$ 2,624,882,230</u>	<u>100</u>
負 債 及 基 金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1,059,265	-	\$ 9,413,918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137,520,157	5	111,292,200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82,853	1	15,180,220	1
預收款項	179,846,380	7	143,377,341	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9,063,608	-	8,696,369	-
流動負債總計	<u>353,872,263</u>	<u>13</u>	<u>287,960,048</u>	<u>11</u>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4,156,196	-	2,730,692	-
負債總計	<u>358,028,459</u>	<u>13</u>	<u>290,690,740</u>	<u>11</u>
基金及餘絀				
基 金	1,200,000	-	1,200,000	-
其他基金	201,800,000	7	201,800,000	8
累積餘絀	2,209,166,399	80	2,131,191,490	81
基金及餘絀總計	<u>2,411,166,399</u>	<u>87</u>	<u>2,334,191,490</u>	<u>89</u>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總計	<u>\$ 2,770,194,858</u>	<u>100</u>	<u>\$ 2,624,882,2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工業服務收入	\$ 740,962,267	81	\$ 683,123,148	81
政府委辦收入	77,734,833	8	70,216,748	9
專案研究計劃收入	96,849,068	11	86,642,722	10
營業收入合計	<u>915,546,168</u>	<u>100</u>	<u>839,982,618</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用人費用	486,877,786	53	459,600,734	55
折 舊	72,493,679	8	78,008,094	9
勞 務 費	107,569,553	12	92,593,288	11
水 電 費	19,483,262	2	19,485,682	2
差 旅 費	8,223,805	1	5,804,986	1
租金支出	20,647,089	2	19,165,554	2
文具印刷	4,757,393	-	4,026,589	1
呆帳損失	101,330	-	200,391	-
其他費用	111,570,572	12	87,158,558	10
營業費用合計	<u>831,724,469</u>	<u>90</u>	<u>766,043,876</u>	<u>91</u>
營業收支結餘	<u>83,821,699</u>	<u>10</u>	<u>73,938,742</u>	<u>9</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四）				
利息收入	12,391,820	1	9,684,32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5,757)	-	1,950,125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10,536,063</u>	<u>1</u>	<u>11,634,450</u>	<u>1</u>
稅前收支結餘	94,357,762	11	85,573,192	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五）	<u>16,382,853</u>	<u>2</u>	<u>15,180,220</u>	<u>2</u>
年度收支結餘	<u>\$ 77,974,909</u>	<u>9</u>	<u>\$ 70,392,972</u>	<u>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附註十三)	金 其 他 基 金 (附註十三)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00	\$ 201,800,000	\$ 2,060,798,518	\$ 2,263,798,518
110 年度收支結餘	-	-	70,392,972	70,392,97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	201,800,000	2,131,191,490	2,334,191,490
111 年度收支結餘	-	-	77,974,909	77,974,9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0,000	\$ 201,800,000	\$ 2,209,166,399	\$ 2,412,166,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收支結餘	\$ 94,357,762	\$ 85,573,19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493,679	78,008,094
攤銷費用	83,57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1,330	200,391
利息收入	(12,391,820)	(9,684,3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59,663	1,406,1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2,593,494	(2,047,434)
應收帳款	(8,770,137)	25,622,850
其他應收款	(144,613)	(178,371)
預付款項	(424,573)	(18,363)
其他流動資產	(1,453,452)	878,633
應付帳款	1,645,347	587,514
其他應付款	24,466,137	10,885,641
預收款項	36,469,039	(3,364,405)
其他流動負債	367,239	(2,175,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452,665	185,694,030
收取之利息	11,478,094	9,823,893
支付之所得稅	(15,180,220)	(16,910,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750,539</u>	<u>178,607,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31,531)	(46,711,041)
取得無形資產	(357,12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5,029)	(1,728,8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30,011)	(5,045,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53,691)</u>	<u>(53,485,3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5,504	(58,8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5,504</u>	<u>(58,815)</u>

(接次頁)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中心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成立於 72 年 2 月，原名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9 年 6 月更名為目前之名稱，主要係由政府出資籌設之非營利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係以提供有關電機、電子及相關商品軟體與硬體檢驗與發證之服務，協助廠商取得國際驗證，促進產品外銷，並從事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及可靠度改善之發展。做為公益財團法人，本中心持續開發各類商品之檢測驗證技術，並提供其檢測發證之服務，以謀國家、社會、產業與消費者公益為宗旨。惟為促進及提昇我國檢測技術之研究，本中心之工作內容因而須隨時調整，以適應尖端科技之突飛猛進及市場之千變萬化，管理上乃採取企業化之經營型態以發揮最大彈性，並注重各專案計畫之管理控制與績效評估。本中心業務為：

- (一) 接受委託辦理電子、工業相關產品及其他各類產品之檢測、工廠檢查、驗證與發證服務。
- (二) 接受委託辦理計量儀器、設備之校正與法定計量器檢定與型式試驗服務。
- (三) 接受委託或輔助辦理協助產業升級相關之技術創新與技術移轉、智權分析管理、專利鑑定，標準制定、檢測與量測技術研發與建立、國際驗證研究發展。
- (四) 國際標準與檢測技術資訊收集、研究與傳播。
- (五) 產業技術與工業產品設計技術研究、技術引進與推廣，檢測設備及系統研發、自動化技術研發。
- (六) 管理技術與系統之研究與諮詢。
- (七) 產業人才培訓。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中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中心選擇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按直線基礎攤銷。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本中心係依財政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心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中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致推估之現金流量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6,000	\$ 846,0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1,621,984	546,789,63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52,800,000	152,800,000
	<u>\$865,257,984</u>	<u>\$700,435,632</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潢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102,015	\$ 187,891,377	\$ 1,327,676,986	\$ 5,049,943	\$ 45,946,401	\$ 13,866,019	\$ 1,649,532,741
增 添	-	-	45,018,319	-	619,428	2,390,524	48,028,271
重 分 類	-	-	4,598,135	-	-	-	4,598,135
處分/除列	-	-	(8,259,606)	(1,722,258)	(496,726)	(1,310,477)	(11,789,0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102,015	\$ 187,891,377	\$ 1,369,033,834	\$ 3,327,685	\$ 46,069,103	\$ 14,946,066	\$ 1,690,370,0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0,155,608	\$ 915,794,936	\$ 4,256,331	\$ 27,228,046	\$ 9,258,767	\$ 1,046,693,688
折舊費用	-	3,456,552	68,998,247	19,956	2,612,126	2,921,213	78,008,094
處分/除列	-	-	(7,213,616)	(1,435,215)	(423,615)	(1,310,477)	(10,382,9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93,612,160	\$ 977,579,567	\$ 2,841,072	\$ 29,416,557	\$ 10,869,503	\$ 1,114,318,85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9,102,015	\$ 94,279,217	\$ 391,454,267	\$ 486,613	\$ 16,652,546	\$ 4,076,563	\$ 576,051,221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9,102,015	\$ 187,891,377	\$ 1,369,033,834	\$ 3,327,685	\$ 46,069,103	\$ 14,946,066	\$ 1,690,370,080
增 添	-	-	38,903,201	-	1,128,245	661,905	40,693,351
重 分 類	-	-	1,481,616	-	-	-	1,481,616
處分/除列	-	-	(13,078,137)	(636,623)	(774,805)	(140,952)	(14,630,5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102,015	\$ 187,891,377	\$ 1,396,340,514	\$ 2,691,062	\$ 46,422,543	\$ 15,467,019	\$ 1,717,914,5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3,612,160	\$ 977,579,567	\$ 2,841,072	\$ 29,416,557	\$ 10,869,503	\$ 1,114,318,859
折舊費用	-	3,456,552	64,360,480	4,985	2,370,768	2,300,894	72,493,679
處分/除列	-	-	(11,243,560)	(530,519)	(655,823)	(140,952)	(12,570,8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97,068,712	\$ 1,030,696,487	\$ 2,315,538	\$ 31,131,502	\$ 13,029,445	\$ 1,174,241,68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9,102,015	\$ 90,822,665	\$ 365,644,027	\$ 375,524	\$ 15,291,041	\$ 2,437,574	\$ 543,672,84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4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22年
裝潢設備	3至10年

九、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357,120
重 分 類	695,2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2,358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83,5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3,57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68,78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	-------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中心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中心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52,542,945 元及 227,762,880 元。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29,403 元及 9,856,360 元。

十三、基金及餘絀

本中心於 101 年 8 月經經濟部核准後，向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由原登記 1,200,000 元變更為 203,000,000 元。另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202403410 號函之規定「財產總額應與基金之範圍一致」，故於 102 年 7 月 19 日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自累計餘絀轉列其他基金 201,800,000 元，調整後基金總額為 203,000,000 元。

十四、本年度收支結餘

本年度收支結餘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2,391,820</u>	<u>\$ 9,684,3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59,663)	(\$ 1,406,144)
什項收入	<u>203,906</u>	<u>3,356,269</u>
	<u>(\$ 1,855,757)</u>	<u>\$ 1,950,125</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493,679	\$ 78,008,094
無形資產	<u>83,570</u>	<u>-</u>
	<u>\$ 72,577,249</u>	<u>\$ 78,008,094</u>

(接次頁)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681,548	\$ 11,881,860
1~5年	<u>11,096,642</u>	<u>16,100,825</u>
	<u>\$ 23,778,190</u>	<u>\$ 27,982,685</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20,647,089 元及 19,165,554 元。

十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中心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5,257,984	\$ 700,435,6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1,186,000,000	1,186,000,000
應收票據	9,304,135	11,897,629
應收帳款－淨額	142,912,759	134,243,952
其他應收款	5,565,699	4,507,360
存出保證金	6,349,286	6,014,2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11,059,265	9,413,918
其他應付款	39,726,778	18,568,202
存入保證金	4,156,196	2,730,692